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文松
電話：(02)7736-5713
電子信箱：chen910768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130051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函 (A09000000E_113005156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「海洋文化獎」參選須知，請惠予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推薦提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海洋委員會113年5月15日海科文字第11300052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海洋委員會為樹立海洋文化維護、保存及發揚之重要典範，設置旨揭獎項，以表彰我國長期投入用海智慧保存、海洋藝文創作、海洋文化發展領域具特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臺灣海洋文化之發掘、發展與深耕。

三、本獎項之推薦方式、提名應備文件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海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「最新公告」專區查詢下載（網址：
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67&parentpath=0,6&mcustomize=bulletin_view.jsp&dataserno=202405140001）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鄭小姐（電話：07-3381810 分機261924，電郵：f9691204@oac.gov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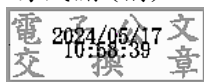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3.05.17



1130061662

正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